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1〕600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效能扎实推进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有关行业部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扩大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1号）和《山西省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晋办发〔2021〕6号）精神，为进一步增强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培养壮大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确定调整培训补贴标准

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是保证培训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结合培训工作实际，充分考虑培训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师资培训、教师绩效、教学改革、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等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成本以及实训耗材、培训场租和培训时长等综合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各类职业培训补贴标准、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各市要建立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补贴标准。

市县组织普惠制培训要根据实际培训职业工种、时间确定补贴标准，不得全部按顶额标准确定。

二、提高培训针对性

各地要把援企稳岗作为提高培训针对性的重要举措，抓好以工代训扩就业稳就业工作，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延至2021年12月底。以工代训注重岗位工作训练，无需单独组织开展培训。通过大数据比对可核实企业为职工发放工资等情况的，以工代训补贴发放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职工花名册、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企业以工代训不算培训任务，企业职工仍然可以享受一次企业在岗职工培训。

三、加大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工作力度

强化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围绕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实体经济发展，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组织企业开展定向、定岗培训。对于企业直接组织职工培训的，应将培训补

贴资金按规定直补企业。适应现代企业发展和企业技术创新需要，面向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提高培训质量。加大实施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培养成为适合企业发展和岗位需要的高技能人才。企业、院校和其他培训机构完成培训任务后申领获得的培训补贴资金，可作为自有收入，根据单位自身需要自主安排使用。

四、适当扩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补贴覆盖范围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部门要持续做好院校应届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结合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下简称专账资金)、培训任务等情况，将专账资金补贴性培训对象扩大到普通本科高校、中高职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帮助更多院校应届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支持职业院校紧密结合市场需求，按规定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就业创业培训，并做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衔接工作。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职业培训补贴范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开展以来，已经参加培训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按现有政策执行。持续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等职业技能培训。优先使用专帐资金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培训期间符合规定的生活费、交通费补贴可从专帐资金支出。

五、统筹完善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管理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两目录一系统”（即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要将教育部门提供的符合条件的院校、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清单统一纳入“两目录一系统”，并按照现行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执行。各地要发挥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统筹作用，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两部门有关职业技能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六、推动落实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指导职业院校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搞活内部分配，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职工倾斜，充分调动职业院校和教师积极性。

七、强化培训资金监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强化培训资金监管，进一步做好补贴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覆盖专帐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建立定期对帐制度，做到帐实相符、帐表相符，加大风险防控和排查。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切实履行专帐资金管理使用责任，充分发挥专帐资金使用效益。各市要建立专帐资金调剂使用和奖补机制，

在市内不同地区进行调剂使用，确保各项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落实落地。各地不得以地域、户籍等为前提条件，限制劳动者参加培训并享受培训补贴。各市要根据培训任务完成情况，加快专账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培训任务和资金拨付均按时完成。

八、加强经办服务工作

针对基层工作力量薄弱的实际，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可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承担开展各类培训机构审核、过程监管、补贴资金审核工作，第三方社会机构的引入应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开展。

九、明确部分培训、取证补贴标准

（一）围绕产业集群用工需求开展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 3 万人，每期培训 3-6 个月，围绕产业定向式培训学员培训结束，要取得相应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省级根据培训实际确定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 8000 元，给予培训主体补贴。

（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要严格依照评价标准认真组织适龄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颁发相应证书，省级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200 元、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初级工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初次取证）400 元、中级工证书 600 元、高级工证书 800 元的标准，给予评价机构取证补贴。

十、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一）关于取证补贴，评价机构按照要求组织适龄劳动力参

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根据取证情况按照程序（参照培训补贴申领程序）申领取证补贴。评价机构也可与承担培训任务的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协商一致，由培训主体根据取证情况按照资金渠道进行取证补贴资金申领。每个证书只能领取一次补贴。

（二）各行业部门根据行业特色，按照资金补贴标准规定开展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对培训补贴资金相关问题未明确的，可由行业部门牵头，与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沟通协商明确后，实施培训。



（此件主动公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共印45份